

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實施概況與省思－以台灣省與高雄市中等學校教師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為例

張淑美

國內教育當局對校園應教導生命價值與愛惜生命之倡導，有教育廳推動的「生命教育」及高雄市教育局宣導的「生死教育」。兩者的源起及宗旨雖極相近，但推動之模式與內涵則有所不同。「生死教育」的主要內容，其實多為從死論生的「死亡教育」(Death Education)，在美國正式興起於 1960 年代左右，國內引介也約有廿年歷史了，但以「生死教育」(Life-and-Death Education)為名而宣導則始於近幾年；「生命教育」(Life Education)則更是國內本土興起的名詞與內涵，始於近一、二年耳。在現行推動及宣導之初，有必要了解教師們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體認與看法，以及學校中是否落實實施？有何困難？有何建議？以做為進一步推展之參考。本文即以台灣省與高雄市共 240 名中等學校教師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了解、看法及其他實施現況做調查，藉研究結論提出「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實施之省思與建議，盼引起教育當局及教育界同仁更多的關注。

關鍵字：生命教育、生死教育、省思

Key words : Life Education, Life-and-Death Education, Reflections.

※ 1. 本文原發表於南華管理學院生死所舉辦「生命教育課程規劃研討會」

(88 年 6 月 2-3 日)之「生命教育課程實施反省」主題場次中。

2. 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感謝國立高雄師大左太政、陳宏銘、陳蜜桃、楊玲琄、楊瑞珠、謝季宏等教授及其授課班級之中等學校教師們協助調查問卷之填答，特此銘謝。

壹、緒論

一、台灣省生命教育與高雄市生死教育實施緣起概述

有關教育當局對校園應教導生命價值與愛惜生命的課程之重視、倡議與推動，就台灣省教育廳與高雄市教育局而言，其實施的模式與內涵有所不同。

就台灣省而言，由前教育廳陳英豪廳長於民國八十六年委託實施倫理教育多年有成的台中市曉明女中設計生命教育課程，並推動辦理研習、訓練種子師資等，於八十七學年度在全省各國中實施，高中職則於下學期實施。就「生命教育教師手冊初稿」（曉明女中，民 87 年）及其他研習手冊（高英工商，民 87；曉明女中，民 88）觀之，其內涵包括從肯定、珍惜個人自我生命價值，到與他人、社會乃至自然、宇宙生命的互動與倫理關係等大生命的省思（附錄一），並涉及生死尊嚴、信仰的探討，範圍頗廣；且課程設計希重省思與體驗，應是實施生命教育的必要方法。

就高雄市而言，係由前教育局羅文基局長（於民 87 年 6 月 5 日）召集有關生死學、安寧照護、失落與悲傷、死亡教育等方面的學者、研究者與國小、國中、高中職各一所承辦學校校長、主任，以及教育局各科相關官員等，研商編印提供給教師有關從死亡省思生命的手冊，以便教導學生了解死生真相，省思生命大義，期能避免校園中自我傷害、不愛惜生命的事件發生，進而能夠珍惜生命，發揮生命的價值。由於其立意在於從死論生（內涵主要是死亡教育），故定名為生死教育手冊。有鑒於兒童及青少年對死亡的認知發展有所不同（張淑美，民 85），研究者曾於研商會中提供書面內容綱要構想，供國小、國中、高中職各委員教師們參考研擬。三組的編撰委員經多次與指導委員研討、審稿、修訂，手冊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完篇付梓，並分送各校導師及輔導室。之後，據悉國小組辦一次（兩天）教師研習、國中辦理四梯次半天的研習，高中職辦一次研習後，宣導全市

中小學實施。其內涵包括從生命開始、到生命過程的失落（包括各種大小失落、死亡）與哀傷，以及生命價值的省思等（各手冊目錄見附錄二）。

二、研究設計之背景

由於台灣省生命教育與高雄市生死教育之推動（宣導）模式、課程（手冊）內涵均不同，但一般教師及社會人士常不甚清楚兩者之差別，甚或不一定知道是否實施；其次，兩者正式推動與宣導均不到一學期（高雄市中小學及台灣省高中職）或一學年（台灣省國中），實可謂只在初步試行，甚或尚待宣導推廣的階段；而且，研究者接觸死亡學與死亡教育之研究較久，對高雄市實施生死教育的概況稍稱了解，而對台灣省生命教育的實施內容及概況，只限於書面訊息，如要反省「生命教育」課程之實施，頗感力有未逮與不切實際。然為共襄南華管理學院生死學研究所重視反省與規劃國內生命教育課程的實施，以為日後推動的參考之盛舉，乃著手進行「台灣省與高雄市中等學校教師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以了解中等學校教師對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看法；其服務學校是否實際推動實施、概況如何？而教師自己是否實施？在那些時機實施？採取那些教學方式實施？教師認為推動實施的困難或限制在那裏？有什麼心得、建議等。以做為實際省察與具體規劃與推動實施之參考。篇幅所限，僅著重於結果之呈現與省思，有關統計表格，及質的內容分析資料則無法詳列。

三、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範圍與限制

1. 就研究對象而言

因時間、人力、經費與其他現實之困難，本研究僅立意抽取國立高雄師大夜間研究所碩士班及四十學分班，包括國研所、英研所、數研所、教研所、科教所、學校行政碩士班、輔研所各乙班學員為樣本協助填答調查問卷。樣本教師來自台灣省雲嘉以南以及

高雄市的某些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故研究結果的應用與推論性頗受限制。

2. 就研究內容而言

承前述，由於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名稱似相近，內容又有些部份相似，而其終極目標又甚接近，但推動的教育當局不同，恐易有混淆，一般教師未必能予區分。為便整體之了解，乃概就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實施現況進行調查，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中等學校教師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如欲參考問卷，請洽研究者)，其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含是否學習過相關課程、參加過研習等)，以及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看法、現況與建議等。只限於一般的了解，無法涉及其對課程內涵評析等深入探討；而且因未嚴予區分生命教育、生死教育，對兩者的看法或有交互影響或重疊之情形。

(二)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主採問卷調查法(另曾電話抽訪兩位校長、兩位教師，高市高縣各一，均表示只是分發輔導室或導師手冊，並未嚴予實施，唯係非正式洽詢，意見未列入本研究結果中)，資料之分析包括量的呈現與質的開放性補充說明之歸類分析。

在研究者聯繫願意協助調查與時間可以配合之任課教授後選定抽樣班級，問卷實施之日期為 88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為免影響授課安排，均尊教授意願，或由本人親往實施(5 班)、或由其代為實施(2 班)，故信度恐受影響。

蒐集資料後，由研究者逐一檢視，剔除 3 份漏答問卷(只答基本資料，餘均未答)。開放性回答則均由研究者逐一先就大類記下並劃記，最後再加以統整歸類、統計人數與百分比。量的資料則以基本描述統計及卡方考驗呈現之。

貳、教師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 實施現況之調查結果分析

一、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

- (一)本研究共取得有效樣本 240 名，男性 82 人(34.2%)、女性 158 人(65.8%)；年齡分佈依次為 30-39 歲者 129 人(53.8%)、40-49 歲者 65 人(27.1%)、20-29 歲者 31 人(12.9%)、50-59 歲以上者 14 人(5.8%)，有 1 人未答。
- (二)進修之教師來自於台灣省者 117 人(48.8%)、高雄市 123 人(51.3%)；擔任(含曾擔任)導師者 114 人(47.5%)、(專)兼任行政職位者 51 人(21.3%)，餘為無或未答。任教之科目為語文科 122 人(50.8%)、數理科 76 人(31.7%)、社會科 24 人(10%)、藝能科 12 人(5%)、活動科 5 人(2.2%)，其他 8 人(3.3%)。
- (三)整體教師共有 85 人(35.4%)學習過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相關的課程或參加過研習，而有 155 人(64.6%)沒有；就台灣省而言，有與無者，分別為 52 人(44.4%)、65 人(55.6%)；高雄市為 33 人(26.8%)、90 人(73.2%)。可見，大多數教師未學習過相關課程或參加研習，高雄市的比例更高於台灣省。

二、調查問題之結果與分析

(一)教師對教育當局推動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看法

整體而言，表示非常不贊同、不怎麼贊同、尚肯定、十分肯定者(未作答者不另列出)，其人數、百分比，分別為 15 人(6.3%)、17 人(7.1%)、93 人(38.8%)、105 人(43.8%)。就台灣省教師而言，分別為 9 人(7.7%)、5 人(4.3%)、47 人(40.2%)、52 人(44.4%)；高雄市教師則為 6 人(4.9%)、12 人(9.8%)、46 人(37.4%)、53 人(43.1%)。可

見教師均大部份肯定與支持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整體而言共 198 人(82.6%)。

在 57 人次補充說明為何表示贊同的原因中，分別是：1.肯定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價值(31 人次、54.4%) (例如：可使學生看清生命意義、重視生命、珍惜生命、要有正確態度來面對生死等)、2.體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本質之重要性(10 人次、17.5%)(例如：生死本是自然現象、不需避諱…等)、3.覺得有必要、重要(12 人次、21.1%)、4.其他(4 人次、7%) (例如：使能肯定自我…)。

在 14 人次說明為何不贊同的原因，分別是：1.推動不夠積極(6 人次、42.9%) (例如：絲毫感受不到正式的推動)、2.不清楚是否推動(6 人次、42.9%) (例如：沒概念、不清楚、不了解等)、3.質疑可行性(2 人次、14.3%) (例如：師資未必健全、對學生之成效難評估)。

可見贊同之教師已知推動之宗旨；而不贊同者，其質疑亦甚合理，值得參考。

(二)對教育當局編印的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手冊的看法

在總共 52 名 (佔全體樣本之 21.7%) 提供看過手冊之後的看法中，有 33 人次(63.5%)持「正向肯定的看法」 (例：認為內容充實、融貫古今、很用心、活潑多樣、深刻、實用性高…等)；有 7 人次(13.5%)提供「補充建議」 (例：可再活潑、具體些，多舉實例…)；有 8 人次(15.4%)「不清楚內容」 (例：沒印象…)；4 人次(7.7%)表示「不滿意」 (例：有點教義、太單調、太深…)。可見有看過的教師大多肯定手冊的內容。

(三)教師對現階段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困難與限制之看法

由於台灣省與高雄市教師之看法均甚一致，故僅就整體意見呈現之。所勾選項目之人次 (可複選)，依序為：1.教師相關知能不足(207 人次、86.3%)、2.教材與參考資料不足(172 人次、71.7%)、3.主授科目進度受限，沒有充分時間進行(148 人次、61.7%)、4.沒有

和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同仁討論、分享的機會(102 人次、4 2.5%)、5.社會及大眾傳播媒體未配合(83 人次、34.6%)、6.學生興趣不高(37 人次、15.4%)、7.學生家長不認同(29 人次、12.1%)、8.其他(11 人次、4.6%)。

可見，師資知能與教材、授課時間之限與教師之間研討機會少等，是實施的最大限制。至於其他的補充意見，則認為家長要接受此類教育，以及質疑推動情形及其可行性等。

(四)教師之服務學校是否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情形

整體而言，認為所服務的學校已實施與未實施的人數、百分比，分別為 114 人次(47.5%)與 115 人次(47.9%)；就台灣省而言，則為 61 人次(52.1%)與 50 人次(42.7%)；就高雄市而言，分別為 53 人次(43.1%)與 65 人次(52.8%)，台灣省教師認為其服務學校已實施的情況比高雄市多。

教師補充說明學校實施的大致情形為：1.在相關課程中實施(如輔導活動、國文、公民……等課)(28 人次、28.3%)、2.安排有關演講(24 人次、24.2%)、3.導師推動(12 人次、12.1%)、4.質疑成效(11 人次、11.1%)、5.其他方式(9 人次、9.1%)(例如：「得勝者計畫」)6.影片欣賞、提供資料(6 人次、6.1%)；餘為在週會中宣導、朝會、升旗時間，由老師或學生講小故事及辦理其他的研習(如：寒假辦理的「生命潛能研習」)等。

從上述補充說明中，尚不能反映出有實施的學校是否持續地進行與評估成效；尤其有教師反映教育當局只發下手冊，只有宣導並不清楚內容等，其成效實令人質疑。

(五)教師自己是否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之情形

整體而言，回答有實施與未實施之人數、百分比（漏答之人數百分比不予列出），分別為 136 人(56.7%)與 96 人(40%)；台灣省則為 69 人(59.0%)與 43 人(36.8%)；高雄市為 67 人(54.5%)與 53 人(43.1%)，可見教師仍有心實施。

教師補充說明自己未實施的原因，分別依序為：1.自覺知能不足(21 人次、37.5%)、2.不知道有否推動實施(3 人次、5.4%)、3.雖有心但不知如何開始(11 人、19.6%)、4.授課進度與時間之限(20 人次、37.5%)、5.其他(1 人次、1.79%)。可見許多仍多受限於知能與時間不夠，而尚未實施。

另發現有學習過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或加研習的教師比沒有者，自己已實施的平均人數為多，其差異達顯著水準 ($X=17.62.P<.001$)。可推論有相關學習與研習經驗者也許更願意、也較知道如何實施。

(六)教師利用什麼時機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教學之情形

就教師勾選(可複選)的實施時機而言，其結果依序為「隨機教學」中的「配合相關社會事件發生」時(122 人次、50.8%)以及「自己面臨相關事件、有感而發時」(74 人次、38.8%)、再者為「上課時間」(69 人次、28.8%)、導師時間(50 人次、20.8%)、班會時間(35 人次、14.6%)、餘為聯課活動及其他(均為 8 人次、3.3%)。可見教師多利用隨機教學的方式實施。

(七)教師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所採用的教學方法之分析

教師勾選(可複選)的方法中，依序為講述法(107 人次、44.6%)、討論法(77 人次、32.1%)、剪報的心得討論(64 人次、26.7%)、影片欣賞(57 人次、23.8%)、參考相關手冊(47 人次、19.6%)，他如讀書報告、參觀體驗及其他等，人數較少。補充說明其他教學方式為：「用聯絡簿記下行善記錄、請相關人士現身說法、週記」等，雖非正式單元，但頗有創意。可見教師仍以講述為多，經驗性的方式較少。

在共有 48 人次補充填答在上課時間實施者，最常提到的科目名稱為輔導活動課(24 人次、50%)、國文(9 人次、18.8%)、公民與道德(5 人次、10.4%)、餘為社概、歷史、英文、人生哲學、宗教課、生物課、(週會)等。

在 16 人次補充說明那些單元者，為國文科中的祭十二郎文、與妻訣別書、祭妹文、文天祥從容就義、赤壁賦、你自己決定吧(6 人次、37.5%)、輔導活動的生涯篇、認識你自己、失落與悲傷、生之歌、時間規劃(5 人次、31.3%)；英文科中的「海明威的 Nobility」、「Death itself makes life loving」(2 人次，12.5%)。其他單元名稱有生殖單元、認識台灣社會篇、以及有教師係「自己設計」。可見國文、輔導活動、英文、生物、社會等科的某些單元，已引起教師做相關的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教學。

(八)教師對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任何看法、感想及建議

由於係請教師提出任何看法、感想與建議，教師的回答甚具多樣性，經逐一記下，大致歸類，最後再統整歸類並逐一劃記、統計次數、百分比之後，分就如下幾方面說明之(其原文之摘舉，篇幅之限，無法逐一陳列)。

1. 在對實施的看法、感想方面：

- (1)共有 45 人次(51.7%)：文字中顯示「肯定實施的重要性(尊重生命、愛惜生命)」。例如：「可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愛惜生命、了解生命可貴、對生死有正確認知、能對生命做好的規劃、是針砭社會的良藥，但勿因凍省(精省)而廢了…等」。
- (2)共有 43 人次(48.3%)則顯示出「質疑是否能落實實施(擔心其成效)」，尤其以「對師資知能的擔憂」(32 人次、40%)佔大多數。其文字如：「教師一定要有概念，從改變自我做起，才能教導學生，否則教材再好亦枉然、師資培訓不足、很多教師都是後知後覺、勿期望教師過高…等」。其次，則表示對推動的情形不了解或質疑(9 人次、10.1%)，原文如：「教育當局未積極提倡，若不落實又會流於形式…」，以及「對可行性的質疑」(2 人次、2.2%)。

2.對實施的建議方面：

- (1)有 64 人次(43.5%)提出「實施方法的建議」。其中有 16 人次(1

0.9%)認為「應融入各科中實施」（在相關課程中實施）；有 14 人次(9.5%)建議「應納入正式課程，應定時、持續地實施」；有 10 人次(6.8%)認為「應隨機教學」；3 人次(2%)提出「其他的實施時間」（如班會、週會等）；另有 21 人次(14.3%)提供許多「實施方式或教學活動」（如多辦體驗性活動，參觀、角色扮演等，以及影片教學討論…等）。

(2)有 30 人次(20.4%)認為應「加強培育師資知能」。例如：「師資培育應加入這些教育、要多辦研習…等」。

(3)有 26 人次(17.7%)提供「相關的配合及宣導措施」之意見。其中有 16 人次(10.9%)認為「社會教育、傳播媒體要配合」（例如：講解再多也比不上媒體的力量、報章媒體太多負面報導、影片或歌曲把死描繪得太淒美了…）；有 6 人次(4.1%)認為「家庭教育應配合」（如：家長父母更需要接受此教育…）；有 4 人次(2.7%)提供「學校的宣導配合」的意見（如：要對各校宣導演講、學校主事者應有正確觀念…等）。

(4)有 17 人次(11.6%)提出「對實施的內容與教材設計之建議」。例如：「應提供相關教材、提供書目、加入宗教角度、宜活潑多舉實例、蒐集剪報供師生備索…」等。

(5)有 10 人次(6.8%)提出「其他的宣導推動措施」之意見。例如：「應拍攝影片、製作錄音帶、有聲書等分送各校、坊間多出版參考書、比照教育部法律會考的方式推展」等。

參、實施與推動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的省思與建議

一、對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死亡教育）的省察與展望

「生從何來，死從何去？」，生死問題一直是人類要追尋、探索的謎底，如果能夠「參透為何」，也許吾人就能「迎接任何」（按：尼采語，

參趙可式、沈錦惠譯，民 86），也就能掌握生存的價值，活出生命的意義。

有關生死的問題，是吾人生命過程中所無可避免的重大問題，知生知死，掌握生命意義又是如此重要，則有關「生命」、「死亡」、「生死」的教育，應是最重要、最根本的教育。研究者認為「學校中的各種學科，可說只是為充實生命的方方面面而已，教育應教導下一代掌握生命的整個方向與架構，才是真正的全人教育。學校教育應該教導生死的問題，其他學科是充實生命的材料，生命教育才是源頭、根本」（張淑美，民 87:290）。

有關死亡主題的教育，簡稱為「死亡教育」(Death education)，在美國約自 1928 年至 1957 年間開始有學者探索，而約正式興起於 1950 年代末、1960 年代初 (Pine, 1977)。其內容多探討有關各種死亡相關 (death-related) 的主題 (Corr et al., 1997)，大都從「死亡的本質」、「對死亡及瀕死的態度和其引起的情緒問題」，以及「對死亡及瀕死的調適」(Leviton, 1969) 等三層面發展開來，隨社會之變遷急劇，產生許多和死亡相關的特殊的與法律、倫理、道德爭議之問題，諸如：自殺、安樂死 (euthanasia)、墮胎、器官捐贈，AIDS...以及死亡在生命中的定位 (生死意義的討論) 等 (參 Corr et al., 1997)。可見其內容不斷地加廣加深，著名美國大學以上的死亡學與死亡教育教科書作者柯爾等人則稱之為「有關死亡、瀕死與喪慟的教育」(Education about death, dying, and bereavement) (Corr et al., 1997)，已成為專門的學科領域，並已有專業的組織與證照制度的建立。如成立於 1976 年而後於 1987 年更名的「死亡教育與諮商學會」(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ADEC)，該學會所建立的四種證照，和教育輔導有關的有「專業死亡教育師」(Professional Death Educator, CDE) 與「悲傷諮商師」(Certified Grief Counselor, CGC) (AEDC, 1997-98)；此外，甚或已有專門的死亡學碩士與學士課程 (參吳庶深，民 86)。簡言之，在美國「有關死亡的教育」，除了是一科際整合的學科性質外，也逐漸朝獨立而專業的領域發展 (Wass, & Neimeyer, 1995 : 441-446)。

我國死亡學與死亡教育的引進與倡議，其實也約有二十年左右的歷史了（張淑美，民 85：5-6），直至安寧照顧基金會成立，推動「安寧照顧」（Hospice）的觀念與故傅偉勳教授倡導「生死學」（Life-and-death studies），引起較廣大的迴響，也促成南華大學於八十六學年度成立國內第一個「生死學研究所」，目前國內似已能接受生死學與生死教育的名稱。如此，若以「生死教育」定位之後，所開展的內容、教材、教學模式、評鑑、研究與發展等內涵，實有很多發展的空間與使命。

而「生命教育」在國內的倡議與推動，則是非常快速，即知即行。研究者肯定教育廳推動生命教育，以教導學生尊重生命與愛惜生命。惜，受限於「生命教育」在國內主要係由台中市天主教曉明女中以倫理教育為主軸開展而來，可說是一邊研發、一邊實驗，一邊試行，其內涵與實施方式均尚待開發。不過，不管是「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或「死亡教育」），總要有開頭、有起步，總得從經驗中再學習、再修正。即連經久研發的課程，付諸實施之後也尚需不斷評鑑、修改，甚或發現不切實用也需汰換的。

但是，生命、生死問題應是和人類共存的，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也應是亙古即有也將是歷久彌新的教育，有必要儘快開展、實施。唯為求能落實並掌握其效，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諸如師資、教材、實施方式、課程設計、評鑑，乃至學校家庭社會的配合等。尤其，實際擔任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教師們的體認、準備與看法等，應可提供實施的最實際的、重要的參考。

二、繼續實施與推動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的建議

以下乃根據實徵研究的結論為主，輔以個人的觀點，提出建議如下：

(一)教育當局推動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已見初步迴響，應更積極、持續地推展

從本研究中發現，無論是台灣省或高雄市的中學教師，大都（共八成以上）贊成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對於實施的看法、感

想，也多顯示出「肯定實施的重要性」（尊重生命、愛惜生命）。可見教師多能認同，態度頗為積極；其不贊同或質疑者，也多反映出對師資知能的擔憂，以及推動情形不積極等看法，很切實際。

因此，宜更積極地、持續地推展。已推展者，持續關切、支持、評鑑和鼓勵，尤其「勿因精省而廢了」或「其他因素而暫緩了」；尚在宣導中者，應擴大宣傳，積極培訓師資與研討。再者，教育部的教育改革中，似未見直接、具體涉及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的規劃，有待識者建言。

(二)有關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師資非常欠缺，亟待積極培訓

從前述教師對實施的看法中，以及不贊同的原因中，均提及「對教師知能的擔憂」；在「對實施的困難與限制」的看法中，也以「教師相關知能不足」(207人；86.3%)為最多；在補充說明自己為何尚未實施的原因中也多提及「自覺知能不足」與「雖有心但不知如何開始」；建議中也有很多認為應多辦研習；而且，本研究也發現教師有學習過或參加研習過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之相關課程者，也較多嘗試實施。

承前述，就死亡教育而言，美國已建立「專業死亡教育師」的證照制度，而死亡教育專家也非常強調師資的基本態度與能力（如 Corr, et al, 1997；Wass, 1994，張淑美，民 87：284-286）。Rosenthal (1979)還提出 12 項的教師自我態度、知能的檢證(Ibid：285-286)，足見師資知能的重要。

培育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師資，須兼顧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雙管齊下（吳庶深，民 88；張淑美，民 87）。原主要負責培育中小學師資的師範院校、設有教育學程的院校以及和醫護、心理輔導、社會服務等等相關科系應積極考慮將之納入正式課程，甚或應列為必修課。而在職的研習更應多多舉辦、並鼓勵各校自行辦理、研討，尤其必須持續辦理、不斷培訓師資。

(三)實施方式分歧，應確定課程定位與內涵

從調查中發現，不論是整體，或台灣省、高雄市的教師，均有約半數左右認為其服務學校“有”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但從補充說明的實施情形中，則多是零散的，可能缺乏持續性、系統性的只是一場演講、研習，或由導師推動等；另外，雖也約有半數左右教師認為自己已在實施，其時機則多為「隨機教學」；很少是在上課時間就某些相關單元中實施，而且是否有系統地、持續地規劃實施？又是否普及實施呢？甚或只見發手冊，仍未見研習、嘗試實行者？如此恐又流於形式、無法落實。而在教師回答未實施與困難的原因中，均突顯出「時間不夠」的限制與困難。

因此，應先確定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在現今中（小）學課程中的定位，究應是納入正式課程，獨立設課（也有教師認為宜納入正課才可能實施，但不要考試）；或在相關科目中實施，則宜在那些相關科目中加入？在那些單元？應讓教師們有共識，進而能參考手冊或自行設計活動。再者，經定位後教育主管當局亦宜考慮明文規定實施，使各中小學學校能奉行實施，否則以台灣的教育生態，僅消極宣導，未付諸規定，恐僅少數有識之校長願意試行，餘則多致力於“正課”或升學科目而“無力他顧”了。

（四）教材、手冊尚受肯定，更需普及分送教師，並鼓勵教師自行研發、相互討論

就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僅約三成教師看過手冊（高市約4成），而對手冊的評價也多持正向肯定態度；在實施的困難中「教材與參考資料不足」，也列入第二位(71.1%)；在建議部份也提及「多提供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可見，不論是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手冊經苦心編擬，仍頗具實用性。唯仍無法普及到每位教師，其推展自然受到影響。而且教師也認為「沒有和有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的同仁相互討論、分享的機會」，也是一大限制。

因此，目前應先普送手冊；而且，要在校內研討並鼓勵教師自行研發教學活動、補充教材，並且能相互分享與交換心得，以增添

其實施的成就感。甚或成立相關的教師研究會或研討會定期討論；或者獎勵行有績效的學校、相關教師（甚或學生）等，使能持續地、喜悅地實施。

- (五)家長與大眾傳播媒體對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未見關切，尚待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的配合

教師認為「社會大眾傳播媒體未配合」(83 人次、34.6%)及「學生家長不認同」(29 人次、12.1%)也是實施的阻力；而在建議中亦提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傳播媒體要配合」，甚或感嘆「講解再多也比不上媒體的力量」。

因之，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的推展應不僅是個人性的、心理性的，同時也是社會性的、環境性的問題。除了必須多些人士或為文或為言、多方倡議之外，更須政府相關單位要督促、規範、與宣導，使各界真正覺醒共識，發揮行動力。

- (六)成立相關研究與教學資源機構，以為長期研發、推展之中心

姑不論國外早有大型的「死亡教育研究中心」(吳庶深，民 86)，或協助失落與悲傷超越之中心、專業出版公司等等，國內安寧照顧(或臨終照顧或緩和療護)運動的推動，首推安寧照顧基金會居功厥偉。本研究中也發現教師對教材及相關資料的需求，甚或建議拍攝相關的影片，錄製有聲書、錄音帶等。這些工作，都是需要很多人力、時間與經費的，如以目前國內推展各種「新興課程」(兩性教育、生涯教育、反毒教育、生命教育、生死教育、死亡教育…)的模式，召集各方在職的學者、教師研擬，每有匆促之感，而且苦心編成的手冊，不是無法普及，就是閒置蒙塵，恐難免有「壽終正寢」的一天。研究者很同意成立「死亡教育中心」(吳庶深，民 86)(或「死亡(生命)教育資料及研究中心」，張淑美，民 85)，有常設的機構，較穩定的經費來源，較健全的人力資源網路來研究、發展、推動，也較能落實且擴大影響的層面。

死亡教育的先驅，The Forum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後來的 ADEC) 的首任理事長 Leviton 博士曾說：「如果死亡是生物的、社會的和心理的事件，則死亡教育對於已經擁擠的學科課程而言，就不是錦上添花了！」(Leviton, 1977)。同理，國內不管是實施「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究竟是錦上添花，還是正本清源，掌握源頭呢？期待教育當局、教育與輔導工作同仁，乃至社會大眾齊來省思。

參考書目

- 吳庶深(民 86)。國內外「死亡學」(Thanatology)系統發展之分析。**中華安寧照顧基金會會訊**，29 期，頁 16-24。
- 吳庶深(民 88)。當前死亡教育方向之探討。**中華安寧照顧基金會會訊**，32 期，頁 12-14。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 87)：**生死教育手冊**(國小、國中、高中職組)。
- 高英工商(民 87)。**生命教育研習手冊**。教育廳主辦、高英工商承辦「台灣省高級職校南二區」生命教育研習，12 月 30-31 日。
- 張淑美(民 85)。**死亡學與死亡教育**。高雄：復文。
- 張淑美(民 87)。從美國死亡教育的發展兼論我國實施死亡教育的準備方向。**國立高雄師大教育系：教育學刊**，14 期，頁 275-294。
- 趙可式、沈錦惠譯(民 86)。**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台北：光啓出版社。
- 曉明女中(民 87)。**生命教育教師手冊初稿**。
- 曉明女中(民 88)。**生命教育研習手冊**。曉明女中承辦「生命教育台灣省高中高職第二階段實務課程研習」，1 月 4-16 日(五梯次)。
- 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ADEC), (1997)。 **1997-98 Directory of members**. Hartford, CT : Author.
- Corr, C.A., Nabe, C.M., & Corr, D.M. (Eds.)(1997). **Death & Dying : Life & Living (2nd ed.)**. N.Y. : Springer Pub. Com., Inc.
- Leviton, D.(1969). Education for death. **Journal of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40, 46-47.
- Leviton, D.(1977). The scope of death education. **Death Education**, 1, 41-56.
- Pine, V. R. (1977). A social-historical portrait of death education. **Death Education**, 1, 41-56.
- Wass, H, & Neimeyer, R. A. (1995). Education about death , dying, and bereavement. In Wass, H. & Neimeyer R. A. (Eds.). **Dying : facing the facts. (3rd Ed.)** WH, D.C. : Taylor & Francis.

附錄一

台灣省六年一貫生命教育單元重點

年級	單元名稱	單元重點
國一	一、欣賞生命	1.幫助學生認識生命，進而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 2.協助學生如何珍惜生命與尊重生命。 3.引導學生用愛心經營生命及思考生命方向。
	二、做我真好	1.幫助學生明白自己的獨特性，努力去做自己。 2.引導學生努力從各方面找出自己的真實自我。 3.鼓勵學生開發潛能，從而建立自尊與自信。
國二	三、生於憂患 (面對無常)	1.引導學生接受痛苦與困難是生命的一部份，且瞭解對人是有意義的。 2.幫助學生明白天災、人禍是可以避免及預防的。 3.協助學生運用積極的方法去面對痛苦與失落。
	四、應變教育與生存教育 (從處常到處變)	1.幫助學生分辨變與不變的道理，也能藉變遷而成長。 2.介紹生存教育的內容，提高學生的生活品質。 3.教育學生珍惜生存環境，實踐保護地球守則。
國三	五、敬業樂業 (在工作中完成生命)	1.幫助學生在工作生活中獲得意義，使生命得到成長和圓滿的發展。 2.協助學生明白敬業、樂業的重要，並能謹慎擇業。 3.引導學生建立工作神聖的觀念，並簡介專業倫理的概念。
	六、信仰與人生 (無限向上的生命)	1.引導學生思考信仰與人生的問題，藉此促使德行的成長。 2.協助學生辨別信仰與迷信，及認識各大宗教信仰。 3.幫助學生從信仰角度認識死亡，進而釐清自己的人生方向，訂定自己的終極關懷。
高一	七、良心的培養	1.協助學生明白良心是人的特質之一，並清楚良心的來源。 2.幫助學生認識良心的獨立性與良心的功用。 3.教導學生如何培養正確的良心及自省的方法。
	八、人活在關係中 (活出全方位的生命)	1.教育學生認識人類存在的幾種基本關係。 2.幫助學生明白群我關係的重要，並重視人與自然界的關係。 3.讓學生知道要活得好，活得有意義，必須與人群和環境維持良好的關係。
高二	九、能思會辨 (意識生命的盲點)	1.教導學生躲避思考謬誤的陷阱，學習正確的思考。 2.幫助學生懂得運用倫理中的推理與求證，避免常犯的錯誤。 3.明白知識技巧與倫理的關係，並對倫理要素與倫理行為指南有所認識。
	十、生死尊嚴 (活得充實、死得尊嚴)	1.教育學生知道死亡的定義，明白器官移植手術與安樂死的爭議。 2.引導學生探討自殺、墮胎與死刑的議題，進而澄清自己的生命觀。 3.決定自己的人生價值觀，並學習充實生命內涵的方法。
高三	十一、社會關懷與社會正義 (調和小生命與大生命)	1.引導學生思考小我與大我的關係，並能以「彼此獲益」的原則來面對兩者的衝突。 2.協助學生找出社會關懷途徑，並能具體擬定行動計畫。 3.學生釐清社會正義的內涵，進而發揮人道精神、關心弱勢族群。
	十二、全球倫理與宗教 (存異求同、建構立體的生命)	1.學生從宗教亂象中瞭解人心的需求困頓，進而建立正確的信仰態度。 2.學生認識全球倫理，並清楚全球倫理宣言的內容。 3.學生建立四海一家的觀念，能關心每一個地球人。

資料來源：曉明女中(民87)：生命教育教師手冊初稿。

附錄二 高雄市《生死教育》 (國小、國中、高中職)目錄

知識篇(三組手冊共同部份)

第一部份 死亡及死亡教育

第一章 死亡的涵義

第一節 死亡的定義

第二節 哲學及宗教對死亡的詮釋

第三節 心理學對死亡的看法

第二章 死亡概念

第一節 死亡概念的涵義

第二節 死亡概念研究理論與評量

第三章 死亡態度

第一節 何謂「死亡態度」

第二節 死亡態度研究方法及工具

第四章 死亡教育

第一節 死亡教育的內涵

第二節 死亡教育的教學實施

第五章 死亡率、平均壽命及死亡原因

第一節 死亡率

第二節 平均壽命

第三節 死亡原因分析

第六章 喪葬儀式與死亡禁忌

第一節 喪葬儀式

第二節 死亡禁忌

第七章 臨終關懷

第一節 現代西方社會臨終關懷的緣起

第二節 安寧照顧

第三節 安寧歸去的要素

第四節 臺灣社會中有關安寧歸去最困難的問題

第二部分 失落與哀傷的輔導與調適

第一章 什麼是失落？

第一節 失落的意義

第二節 失落的種類

第二章 失落後的哀傷反應

第一節 認識哀傷

第二節 哀傷反應的過程

第三節 哀傷反應的癥兆

第四節 哀傷的影響

第五節 對哀傷的迷思

第六節 兒童的哀傷反應

第七節 青少年的哀傷反應

第三章 失落後的哀傷調適

第一節 自我復原的步驟

第二節 哀傷諮商與輔導措施

第三節 運用有創意的方式協助兒童與青少年調適哀傷

國小組活動篇

- 第一章 生命的開始
 - 單元一 大自然的奧妙
 - 單元二 新生命的喜悅
- 第二章 生命的挑戰
 - 單元一 生命的失落
 - 單元二 死亡的面貌
- 第三章 生命的超越
 - 單元一 克服失落情緒
 - 單元二 勇於面對死亡
- 第四章 生命的禮讚
 - 單元一 生命的價值
 - 單元二 圓滿的人生

國中組活動篇

- 單元一 生命的律動
- 單元三 揭開死亡神祕的面紗
- 單元四 臨終關懷與安寧照顧
- 單元五 生命的挑戰
- 單元六 生命的超越
- 單元七 生命的禮讚

高中組活動篇

- 第一章 生命的真象
 - 單元一 生生不息——生命的循環
 - 單元二 尋寶之旅——揭開死亡神祕的面紗
- 第二章 生命的挑戰
 - 單元一 生命中的失落經驗
 - 附錄一：九月墮胎潮之後 16 歲小媽媽
 - 附錄二：只恨老天不開眼！

附錄三：失落的地平線

附錄四：失落的意義

單元二 生命不可承受之輕
～面對失落與悲傷的反應及影響

第三章 超越死亡

單元一 似是而非——面對失落的迷思

單元二 走過痛苦——如何面對自己與親友的死亡

單元三 自助與助人——如何克服各種失落與悲傷

附錄一：死亡準備

附錄二：「生前預囑」樣本

附錄三：「預立醫療代理人」樣本

附錄四：冥想活動

附錄五：作業單

第四章 生命的省思

單元一 自殺

單元二 安寧死

單元三 器官捐贈

單元四 墓誌銘

第五章 生命的禮讚

單元一 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單元二 生命的任務與規劃

單元三 美好的人生

附錄一：非洲之父

附錄二：林豪勳寫下卑南族的動